ICS 67.040

X 01

团　体　标　准

T/GDFCA 075—2021

征 求 意 见 稿

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2021-05-30 发布　　2021-05-31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及建立要求 3
5 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 4
6 农产品准入要求 4
7 查验入市规则 4
8 退市产品控制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发布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有关的术语和定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要求、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要求、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农产品准入要求、查验入市规则和退市产品控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或农村中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批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20402 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DB4403/T 95 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通用要求

NY/T 1655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识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整顿办函〔2010〕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批发市场 wholesale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为买卖双方提供初级农产品集中批发交易的场所，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3.2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即初级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3.3

市场开办者 supervisors of market

负责经营管理农产品交易场所的人员或团队。

3.4

农产品销售者 sell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依法在交易场所向消费者售卖农产品的个人或机构。

3.5

供货者 supplier

向市场内的农产品销售者供应农产品的个人或机构。

3.6

进货凭证 certificate pf purchase

供货者在向农产品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同时所附带的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明。

3.7

货源 source of products

货物的来源。在本文件中是指农产品的来源。可在进货凭证中获取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产地、供货者名称及所在地、运送产品的车牌号等内容。

3.8

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 rapid testing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建立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场范围内，采用酶联免疫、酶抑制法、胶体金免疫法等快速检测技术及产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的实验室。

4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要求

4.1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在依法申请建立或运营农产品批发市场前，应参照 GB/T 19575 的管理技术要求对市场的经营环境管理、经营设施设备管理、产品及人员经营管理三方面进行自查，并建立相关经营管理要求。建立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要求至少包括：

a) 诚信经营管理

要求市场内的所有人员（市场开办者、检测人员、安全管理员、农产品销售者等）必须以诚信经营、诚信从业作为首要条件；对场内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警示通告；对价格、检测、计量、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b) 经营环境管理

要求规定市场经营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条件，包括功能区域的划分及标志识别要求、场内门面及地面

的整洁要求、场内外的人流、物流及车辆特殊要求。

c) 设备设施管理

要求规定场内的卫生安全、计量、信息公示、保鲜贮存、检测设备、包装、运输、消防、治安等设备设施的基本配置条件。

d) 经营管理及交易服务

要求内容包括对场内的农产品质量管理、农产品销售者及供货者进入农贸市场、交易服务过程要求。农产品销售者及供货者进入农贸市场应符合本文件 6 及 7 的要求。

e) 农产品准入及准出管理

应符合本文件 8 的要求。

f) 退市产品管理

应符合本文件 9 的要求。

g) 公共卫生及防疫管理

要求内容包括场内卫生消毒、食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等作业的要求；规定场内从业人员的卫生及防疫工作的主要职责。

h) 消防安全管理

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责任人及场内从业人员的职责内容，配合消防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消防安全演练和检查工作。

i) 突发紧急事件预案

规定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或所在地发生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员迫害的应急管理、应急、救援计划等。如突发传染病，应按照传染病防治的有关要求采取人员流动关闭市场、封存被污染农产品及相关设施等措施，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跟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要求

市场开办者在市场内选择适合的位置建立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及实验室运营管理要求宜按 DB4403/T 95 执行。

6 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

6.1 农产品销售者应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行政和经营许可证明，宜包括：

a) 身份证；

b) 营业执照；

c) 经营许可证。

6.2 农产品销售者应建立对供货者的自行评价机制。

6.3 农产品销售者应确保其销售的农产品从采购、运送、贮存、销售全过程的质量。

7 农产品准入要求

7.1 供货者应向农产品销售者出示相关允许经营销售行为的证明，宜包括：

a) 身份证；

b) 营业执照；

c) 经营许可证；

d) 运输产品的车辆行驶证；

e) 预包装产品厂家信息及条码证明。

7.2 供货者应对其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做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并配合销售者、市场开办者、政府监管部门的所有抽查检验行为。

7.3 供货者应建立不合格农产品的追溯和召回机制。

8 查验入市规则

8.1 供货者评价

8.1.1 销售者可实地考察其供应者的货源所在地、运输车辆的卫生状况，可对考察情况出具相关记录。

8.1.2 销售者可抽取供货者的产品进行质量评价工作，建立合格供货者档案。

8.2 销售者评价

8.2.1 市场开办者应按本文件 5 的要求对在场正常经营的销售者进行检查。包括其证件有效性、产品评价情况、质量监控结果。

8.2.2 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8.3 进货凭证

农产品销售者在农产品交货时应要求供货者提供票据凭证，并提供产品相关信息，符合要求方可进货，应且便于产品溯源和召回。

农产品销售者在产品进货前应向其供应者索取以下相关证明：

a) 非疫区产地证明；

b) 运输车辆信息及消毒证明；

c) 农产品检验证明、检测报告，动物防疫合格证；

d) 政府指定屠宰加工证明；

e) 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

8.4 入市验收

8.4.1 检验机构和人员

市场开办者应设立或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对入市的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农产品品种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验频次。当天检验结果，应在市场显著地点张贴公示。聘用的专业检验人员要求应按 DB4403/T 95 执行。

8.4.2 检验标准

市场开办者根据农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农产品抽查检验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进入农贸市场的产品进行查验。

8.4.3 验收内容

8.4.3.1 产品确认

市场开办者督促销售者进货时要确认农产品的名称、产品质量相关证明、数量、货源信息等。

8.4.3.2 产品包装与标识

8.4.3.2.1 外包装应按 GB/T 34343 的规定执行。

8.4.3.2.2 预包装农产品的标签应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8.4.3.2.3 蔬菜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1655 的规定执行。

8.4.3.2.4 新鲜水果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1778 的规定执行。

8.4.3.2.5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3383 的规定执行。

8.4.3.2.6 水产品包装、标识应按 SC/T 3035 的规定执行。

8.4.3.2.7 鲜蛋包装与标识应按 SB/T 10895 的规定执行。

8.4.3.2.8 对于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货源信息等。

8.4.3.3 产品质量

8.4.3.3.1 蔬菜

蔬菜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的要求。

8.4.3.3.2 水果

水果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0、GB 2763 的要求。

8.4.3.3.3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07、GB 18394、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的要求。

8.4.3.3.4 水产品

水产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33、GB 2762、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的要求。

8.4.3.3.5 鲜蛋

鲜蛋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49、GB 2763、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的要求。

8.4.4 记录要求

市场开办者应对销售者索取的农产品相关证明逐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查验的记录整理归档，与经营者资料档案一一对应保存。

8.4.5 管理要求

8.4.5.1 市场开办者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匹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对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准入制度。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主体责任。

8.4.5.2 鼓励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维护经营主体利益。

9 退市产品控制

9.1 不符合准入技术要求的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及农产品销售者应制定退市控制程序。

9.2 对不符合本文件 6 要求的农产品销售者，应先对其下发整改告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全相关资料，整改期间暂停销售农产品，再次查验符合文件后方可进入农贸市场进行销售行为；

9.3 对不符合本文件 7 要求的农产品，销售者应要求供应者进行退换货处理，不得进入农贸市场进行销售；

9.4 对不符合本文件 7 要求的农产品，销售者未要求供应者进行退换货处理，且被市场开办者查验发现的，市场开办者应立刻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暂停销售处理。向销售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暂停销售农产品，再次查验符合文件后方可进入农贸市场进行销售行为；

9.5 对于一旦查验出现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销售者和农产品，均应做好记录，并与其经营档案一起保存。对于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纳入重点监管对象。